附件

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督查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序号** | **受检项目（单位）** | **存在问题** |
| 深圳                              深圳 | 1 | 蓝湾海岸大厦主体工程（不含桩基础）  （建设单位：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蚝业股份合作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脚手架连墙件没有和外立杆固定，外侧没有挡脚板。  2、电箱接地线脱落。  3、1#塔机顶部附着固定在墙体上，未提供关于墙体承载力核验、确认资料。  4、1#塔机臂尖处缓冲器固定螺栓不齐全，顶升套架与回转下支座连接螺栓明显松动，平台上堆放物品未可靠固定。  5、1#施工升降机吊笼顶上的驱动机松闸装置缺螺母。  6、监理架构不健全，没有任命专职安全监理员，职责不明确，没有责任到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7、监理单位未提供高大模板施工的旁站记录；设备旁站记录不真实，空白表格中安装负责人已事先签名。 |
| 2 | 加福华尔登府邸  （建设单位：加福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脚手架外侧没有挡脚板。  2、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各管理人员职责要求不明确，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安全检查中部分未履行岗位职责。  3、未提供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演练的记录，未建立安全隐患和问题台帐。  4、2#塔机电源电缆采用四芯电缆，无接地保护线芯（PE线）；电气柜进线处接地保护线芯（PE线）未连接固定；塔机专用开关箱置于地下室底层，不方便接近。  5、人员架构不健全，没有任命专职安全监理员；监理企业月检无整改意见及复查意见。 |
| 3 | 深湾汇云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自查台帐。  2、未提供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演练的记录。  3、监理单位对个别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督促整改落实。 |
| 东莞                                              东莞 | 4 |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  （建设单位：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 1、对粤建电发〔2018〕22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的要求不重视，未按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无定人定时定措施，检查资料与现场情况多处不符。  2、施工企业负责人未按要求定期带队检查，对项目检查频次不足；项目部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  3、监理项目部定期检查，部分没有填写检查结论，对监理企业检查提出的存在问题没有按要求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并跟进落实整改。  4、对危大工程没有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  5、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现场外脚手架等部位存在的隐患)。  6、脚手架壁厚不符合规范，变形、锈蚀。  7、脚手架搭设不规范：部分作业平台没有挡脚板及安全立网；扶手及中栏杆间距不规范；脚手架无防雷接地。  8、未提供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演练的记录。  9、1#塔机安装自检报告关键信息内容空缺，多处项目及内容适用错误，与实际不符。 |
| 5 | 金泽商业广场1-5号、办公楼、6号地下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施工企业未按省住建厅粤建电发〔2018〕22号文和粤建电发〔2018〕28号文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定时定人定措施跟踪落实整改。  3、企业分支机构对项目负责人职责要求不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各管理人员职责要求不明确，造成项目管理混乱。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安全检查中部分未履行岗位职责。  5、现场监理部没有按要求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6、企业定期检查流于形式，没有明确指出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的要求；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  7、项目监理员职责不明确，没有专职安全监理员任命书，组织架构中的专职安全监理员任命书中是负责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8、架子工作业人员没有操作证，无证上岗。  9、扶手栏杆、中栏杆不符合规范；连墙件上、下间距不符合规范；走道平台和建筑物之间 间距不符合规范；作业平台部分没有挡脚板。  10、1#塔机断相及错相保护装置失效；产品标牌无出厂日期和出厂编号等关键信息；顶部附着装置处一根附着杆的连接螺栓安装固定异常（1个）；附着框的连接螺栓数量与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要求不一致，且未提供其制造合格证明；安装自检报告多处项目及内容适用错误，与实际不符。  12、未提供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演练的记录；未建立安全自查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台帐。 |
| 佛山 | 6 | 皇朝˙比华利商住小区六期一区  （建设单位：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塔吊安装方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求编制；未编制顶升附墙专项施工方案；防碰撞方案编制不够完整；附墙顶升未办理验收手续；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及闭环；附墙框及拉杆不规范，未见合格证；超高限位失效，电缆悬挂不规范，平台、后臂杂物多；维修保养资料不真实。  2、1#栋1#楼爬架合同中未明确维修保养单位及其义务；未定期维修保养；提升前未进行自查及验收；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未按照要求对爬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爬架以下落地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风井处脚手架未连墙件拉结不足；未按方案要求对脚手架进行垂直度观测并记录。 |
| 7 | 保利滨湖广场（建设单位：佛山市保利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外脚手架未按方案要求进行垂直度观测并作记录。  2、施工电梯处外脚手架开口两侧未按方案连续设置横向斜撑。  3、外脚手架个别连墙件未按方案使用双扣件连接。 |
| 中山 | 8 | 中山移动生产调度中心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中山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洪宇建设集团公司，监理单位：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脚手架在人货梯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悬挑层工字钢锚固点未采用木塞塞紧，锚固长度与方案不符；卸荷钢丝绳末端长度偏小，绳卡未朝同一方向设置；局部设置脚手架基础位置搭设在工字钢上，与方案不符；局部连墙件拆除未及时恢复；为按方案要求对外脚手架进行监测；两个钢结构雨棚操作平台未按方案设置剪刀撑，拉结及悬挂安全网。  2、编号QTZ80（TC6012-6）的塔吊基础积水严重，顶升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塔身、平台、后臂等外杂物太多；无安全技术交底。 |
| 9 | 华鸿璟悦轩二期19幢、一期4-6幢、10-11幢、14-18幢、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脚手架在人货梯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卸荷钢丝绳设置与方案不符（现场未使用法篮吊环）；连墙件未按方案要求与外立杆拉结，首层约7米高落地脚手架未进行拉结处理；悬挑层未实施封闭。  2、3#施工电梯产权不清晰，现场提供的资料涉嫌非法改造；部分安全限位缺失或失效；笼顶杂物太多，栏杆固定不稳；导轨架体顶部未安装顶节。 |